銓敘部 函

地址: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48 承辦人: 陳玟伶 電話: 02-82366645

E-Mail: sylvia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一字第11053978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之保險費率,業經考試院 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,依精算結 果調整,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

說明:

一、依考試院110年10月28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1000074291號及 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000026452號函副本辦 理。



二、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,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,由承保機關(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委託精算機構,至少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,每次精算50年;精算時,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,不計入保險費率。上開精算結果而有「(一)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%,或(二)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,致影響保險財務」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,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,報請

考試院會同行政院(以下簡稱兩院)覈實釐定之。復依同法第48條規定,公保年金規定目前僅適用於「私立學校被保險人」及「離退給與法令未定有月退休(職、伍)給與,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(但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不適用)」,爰應區分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與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,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。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茲以現行公保保險費率係依公保第7次精算結果,自108年1月1日起,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調整為8.28%、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調整為12.53%。本次(第8次)精算結果顯示,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」為7.83%;「適用年金規定者」為10.16%。兩者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,且相差幅度超過負5%。爰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於110年10月28日會銜重行釐定公保之保險費率如下:
 - (一)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7.83%。
 - (二)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調整為10.16%。
 - (三)以上費率之調整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四、據上,請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,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: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

副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、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電2021/1/03文 交 16:44:29 章



